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829-2 号

申请人：何雪婷，女，汉族，1996 年 4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委托代理人：王泽来，男，广东杰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安旭，男，广东杰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八自编 025 号房。

法定代表人：于轲。

委托代理人：罗淑铃，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雪婷与被申请人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车费报销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雪婷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泽来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于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车费报销款 127.73 元。申请

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4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因为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在我单位财务系统申请，故未支付，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报销费 127.73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新媒体运营，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10000 元+提成，申请人每天工作 7 小时，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加班车费报销款 127.73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未在系统中提交该报销款的申请，故尚未支付该款项，其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 127.73 元车费报销。本委认为，双方对于申请人的车费报销款数额无异议，且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故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加班车费报销款 127.73 元。

申请人的另 4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82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加班车费报销款 127.7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